

淡江大學財金系校友會會章

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97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(以下簡稱母系)為促進系友(包括銀行系等母系沿革之各屆系友)情感、互助合作、砥礪學行，便於舉辦系友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系友會會址設於母系辦公室或會長推薦與母系協商之地方。

第三條、凡曾在或現在於母系任教、任職、畢業、肄業者，得為本會副會員。副會員繳交入會費者為會員。入會費為新台幣 100 元，年費：在校生 200 元，其餘為 1000 元，終生年費為 1 萬元。

第四條、會員權利與義務：

本會會員及副會員有參加本會活動、享受本會福利及服務之權利，但只有會員具有出席會員大會，行使選舉、被選舉、及罷免之權利。

第五條、本會主要活動如下：

1. 舉辦聯誼活動。
2. 協助系友就業諮詢服務。
3. 編印通訊錄，出版會訊。
4. 協助母系推展系務活動。
5. 其他。

第六條、組織：

1. 本會設理事 15 席、監事 3 席，由會員推選出。會長由理事互推舉之會長一人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副會長一至十人，協助會長總理會務，會長因故不能視事，得指定一位副會長為代理人。副會長一至十人，協助會長總理會務，由會長指派向理事會報備。

本會設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功能小組，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與各組召集人由會長指派向理事會報備。職稱與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秘書長一人，推動會務及各項活動之執行。
- 副秘書長一至五人，協助秘書長執行會務。

活動組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對內系友之各項活動，增進互動及成長。

財務組召集人一人，負責財務籌募集各項收支。

發展組召集人一人，系友資源整合及就業工作發展。

會員組召集人一人，會員聯絡及互動。

會務組召集人一人，理監事會議之召集與執行。

公關媒體組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對外及媒體聯繫。

本會設榮譽會長一人，由母系現任系主任擔任。

2. 會長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不得超過2次。副會長、秘書長、各組召集人由會長任命之。

第七條、各屆系友(以入學年度為主)互推選一人為總幹事，負責各該屆連絡事宜。

第八條、本會經費來源以會員所繳會費、捐款、孳息及其他收入撥充之。

第九條、本會解散後，所有剩餘財務應歸母系所有。

第十條、本會章之修訂，應經由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公告之。